第三十一課 上帝的屬性

I. 引論:《威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》

問:上帝是什麼?

答:上帝是個靈,祂的本身(存有),智慧,權能,聖潔,公義,良善, 和真理,都是無限的,永恆的,和不變的。

Q. What is God?

A. God is a spirit, infinite, eternal and unchangeable in his being, wisdom, power, holiness, justice, goodness, and truth. (*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*)

II. 我們能認識上帝嗎? (重溫)

- 1· 存在主義,新正統神學:我們只能從上帝啓示(話語)的見證認識祂, 而不是認識祂自己。
- 2 · 神秘主義:上帝是隱藏的。顯露的上帝,還是隱藏的上帝。
- 3· 傳統說法(自從早期教父):我們僅能認識上帝的屬性,不能認識祂的本質。
- 4. 我們只認識上帝與我們設立的關係中的上帝,而不是認識祂自己。
- 5. 上帝是無所不知的,祂所知的,盡都透知。上帝在祂無限的智慧泉源中,選擇(預定)了要向人啓示祂自己。因此,上帝在時間、空間「具體地」啓示了祂自己。因此,人能認識上帝,認識自己,認識他人,認識宇宙。

III. 上帝屬性的分類和不能分部

- 1. 不可傳遞的屬性,可傳遞的屬性。
- 2. 可傳遞的屬性:又稱「道德屬性」。
- 3. 上帝啓示祂自己的屬性、作爲,應許等,不是分隔的。
- 4. 三位一體的每一位(聖父,聖子,聖靈),都有所有的屬性。

- 5. 三位一體的每一位,和上帝的每一樣屬性,都不是祂的「部分」或「部門」。上帝是不分「部分」或「部門」的!
- 6. 上帝的每一樣屬性,都包含所有其他的屬性(范泰爾)。

IV. 上帝的屬性:清教徒的教導一覽 (Stephen Charnock)

- 2. 上帝的永恆性 Eternity of God (兼:基督的神性):上帝是永恆的,我們不可以為祂有任何開始或終結;上帝也無變動或不定。上帝是無始無終的,正如祂的本質是無窮盡的榮美。如此尊貴惟屬那位至高至尊者。上帝若是永恆的,那麼基督乃是上帝。永恆是上帝的屬性,而聖經稱基督為永恆者(西 1:17)。耶穌基督昨天,今天,直到永遠都不改變(來 13:8)。吩咐我們傳福音的不是一位新的,暫有的神,乃是世世代代之先永存的上帝。
- 3. 上帝的美善 Goodness of God (兼:罪的污穢):上帝既只以美善爲樂, 受造之物本來的美善,必需被恢復。受造之物的美善是上帝的榮耀,上 帝所喜悅的。因此我們可以推論,罪是多麼卑鄙,敗壞;罪是造成世界 變壞的根源。罪使世界殘舊不堪。罪顛覆了上帝的創造。我們必須視罪 爲上帝所恨惡的,因著罪的緣故,上帝爲祂所造的擔憂;罪是人間和宇 宙痛苦和滅亡的泉源。
- 4. 上帝的不變性 Immutability of God:上帝是毫無變動的;相反的,受造之物是能變的,能朽壞的。上帝本身,上帝的性情,和所有的屬性,都是絕不改變的。上帝的旨意,祂所定意的絕不改變。上帝預旨的一定不變更;祂所應許的必然成就。上帝是主耶和華,因此祂必成就自己的話(瑪拉基 3:6;賽 43:13)。《聖經》所預言而還未應驗的事,都是帶著條件的。因此尼尼微將被毀滅,除非那裏的居民悔改;而他們事實上悔改了。上帝若像變色蟲一樣,每天變換顏色,向這樣的上帝禱告,能得到什麼安慰?上帝的不變性乃是我們安慰的堅固根基,鼓勵我們充滿著盼望,信心。上帝既是我們的上帝,祂的不變,和其他一切的本性都是我們的,這些榮美都帶給我們益處。我們越親近祂,我們裏面就越充滿

穩固;我們越遠離祂,我們就越易變。讓我們渴慕那些靠近祂的事情: 就是基督的正義,永不朽壞;聖靈的恩典,永燒不盡。這些屬性,就是 神本性中無窮擁有的,我們也可盡受造之物的能力獲得,雖然我們的屬 性乃是有限的,可是靠著祂的恩典可以是不變的。

- 5. 上帝的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 of God (廣大性 Immensity of God);上帝無所不在的屬性,對罪人來說應是多麼可怕的意念!上帝是不可窮究的,祂在世界每一個角落;人若想像有什麼避難所可以逃離祂,是多麼的愚蠢!上帝無所不在,這對義人是安慰,對惡人是恐怖。上帝無處不與祂的子民同在,流露,傾倒祂的美善。上帝的無所不在,在凶惡的試探和極大的痛苦中是我們的安慰,激勵我們行事爲人聖潔。與上帝交通,主要是重整我們的生活,好像我們活在那位看不見的上帝面前一樣。因此讓我們祈望,正如上帝以祂的本性充滿天,充滿地,祂也以祂的恩典充滿我們的理智,我們的意志。
- 6. 上帝的無所不知 Omniscience of God:「耶和華本爲大,大有能力。祂 的知識無窮盡。」(詩篇 148:5)上帝是偉大的,同時祂是無所不知 的。人若以爲他面對著一位無知的神明,他們必無法無天,終日犯罪, 不過敬虔的生活。上帝知道過去,現在,未來的事。祂認識每一個被造 之物,從最高到最小,最大的。上帝知道每一個受造之物的作爲,和他 們的思念。上帝進入到靈魂的深處,察驗人心中的計謀;沒有事情祂不 參透(來 4:12-13)。上帝察驗人思想和意志的所有活動,和一切被造物 的邪惡和罪行。《聖經》中先知的話語都彰顯上帝無所不知這個屬性。 先知的話好像洋燭,從上帝無所不知的火炬被燃亮;他們不可能從自己 得到預知。先知所預言的是將來的事,這是先知的職分。上帝預知一切 的事,因爲上帝是永恆的,一切的事對祂都如現今一樣。所有事物都在 上帝面前,祂都知道;雖然這些事物,按照他們的本性,有過去與將來 之區別。上帝預知人意志的決定,甘願犯罪的意願。我們救主捨命時的 情景,邪惡的環境,祂被人所刺,所喝的苦杯,不都在經上預言嗎?這 些豈不都是人自願的作爲,沒有被逼,甘願所作的嗎?上帝的預知與人 的自由意志,人若不能完全結合,怎麼辦?我們因此否認上帝的一項屬 性,爲支持我們自己的自由嗎?我們寧願稱上帝爲無知的,控告祂是瞎 眼的,好叫我們維持我們的自由嗎?上帝預知一切的事,然而我們人, 有靈魂理智的人,還有自由,這是確定的事實;可是如何將兩者結合, 可能超過人的理解能力。上帝對一切事物的認識,都是無謬無誤的。祂 的理解是無限確定的。因爲無所不知是祂的本性,祂的本質不可能有瑕 疵,祂的理解也不可能有差錯。祂的計劃都沒有任何錯誤,就好像祂的 本性是完全一樣。上帝若不是無所不知,怎能賞賜爲善的,懲罰作惡的 人?人的行爲是否應受獎賞或懲罰,不在乎外在的情況,而在乎心裏的 動力和動機,和心中隱藏的毒素。對人要有正確無誤的判斷,必需分辨 人心中所隱藏的。缺少這種洞察力,不能按正義對待人。因此,宇宙至

高的審判官不可盲目地頒發判斷,賞賜或懲罰。洞悉人心的隱秘,是上帝的榮耀(林前 4:5)。

閱讀:

031A·Stephen Charnock, 《上帝的存在與屬性》, 選錄。

031B·Wayne Grudem, Systematic Theology,「上帝的屬性」,選錄。

031C·伯克富,《系統神學》,選錄。

第三十二課 上帝的自存性: 自含豐滿與絕對的位格 (范泰爾的上帝觀)

I. 自存 Self-existence, or Aseity of God 的定義

- 1. 定義「上帝在任何意義上,與任何在祂以外的存有都是不相互依存的 (correlative),也不依靠祂以外的一切存有。上帝是祂自己存有的來源;或者應該說『來源』這詞不適用在上帝身上。上帝是絕對的。上帝對自己是自足的。」(DF2, 9.)
- 2. 范泰爾常說「上帝是自含的」(self-contained)。
- 3. 上帝的自存,包含其他屬性:「上帝所有其他的屬性(美德)都包括在 祂的自存 (aseity) 裏。」(IST, 206.)

范泰爾將上帝不變性的教義建立在上帝的自存上:「顯然的,上帝不會改變,祂不能改變;因爲除了祂自己永恆的存有 (eternal Being) 之外,祂不靠任何其他的事物(瑪 3:6,雅 1:7)。」

4. 上帝的不變性既是建立在祂的「自含豐滿」(self-contained fullness) 上,它與亞里斯多德「不動的動者」(unmoved mover) 的不變性就是相反的。後者只是一個抽象的理念在思想它自己 (IST, 210)。

II. 從上帝的「自含」到「自含豐滿」: 與世俗的延伸法,否定法對照

- 1. 所有嘗試建構完整的形而上學系統,都有一個「自含」:第一因 (uncaused cause);終極的物理粒子;現實中抽象的一致性 (abstract unity);抽象的形式 (abstract form,也稱爲「相」);機率性 (pure change);或隨意性 (randomness)。這些主張的基礎,要就是從有限的現存延伸 (extrapolation),不然就是否定有限 (negation),試圖藉著這些方法達到無限 (infinity)。
- 2. 延伸法-按一般哲學家的作法-會引致一個所謂「自含」的存有,可是它不過是有限宇宙的擴大而已。

- 3. 否定法則會引致另一個「自含」的存有 它是「自含」的,正因爲它沒有正面的屬性。
- 4. 延伸法並不引致上帝,只將人帶到一個更大的宇宙而已;否定法則 導致虛無。兩條路都無法通到聖經中上帝的「豐滿」那裏;它們都把人 領入「一圈」思維,而非「兩圈」思維。

III. 范泰爾爲什麼反對世俗的延伸法與否定法

- 1. 延伸和否定並不是不合理,可是范泰爾反對哲學和神學歷史上延伸和否定的典型作法。論到(上帝的)無限,他說:「我們必須用否定法來形容這個屬性。」(IST, 211.)「可是,正確的使用否定法,是至爲重要的。」(IST, 211.)
- 2. 不正確的否定法是「抽象」的,因為它:「只不過將時間、空間等理念,減去按序、延續(succession, continuity)等特徵,以致達到永恆、無所不在等理念。可是當我們接受這種勸告的時候,我們達到的終點,是與上帝存有的豐滿完全相反的一端。我們將來到純粹的虛無。」
- 3. 「因此,我們需要上帝那言語不能盡述的『存有的豐滿』,作爲我們對於時間、空間等理念的預設前提;然後減除這些理念裏,因爲它們是上帝所造的緣故而有的限制。若這樣作,我們的『否定』就是神本的(theistic)。上帝是那麼的圓滿、豐富,以致當我們論及祂而必需使用『否定』時,都不能不先預設祂存有的豐滿。」(IST, 211-212.)

IV. 絕對的位格

- 1. 是「絕對」又是「位格」:范泰爾以「自含豐滿」(self-contained fullness) 來歸納他的神論。他也以「上帝是絕對位格」(absolute personality) 來總結這教義。「絕對」和「位格」兩個詞同樣重要。有些非基督教的系統(例如:多神宗教和各種現代的「人格主義」哲學)都設置了某一種有位格的神明,可是這些「神」不是絕對者,因爲它們都不是自含的神。其他一些非基督教的系統則接受某一種絕對實存,可是這些絕對者是非位格的。唯有在《聖經》的教導裏,絕對性和位格性結合在最高的存有(上帝)裏面。
- 2. 《聖經》的位格主義的重要性: 范泰爾的「位格主義」是他思想中的重要主題之一; 甚至從他寫作生涯的早期開始,「位格主義」就是非常重要的主題。

- 3. 「位格主義」與「代表原則」: 范泰爾借用了位格主義的觀念(範疇),來護衛「亞當是人類的頭與代表」此一教義:「毫無疑問地,三位一體裏有完全的『位格際』的關係 (personal relationship)。因此我們可以斷言,所有『人的動作』都是有位格的 (personal actions)。人的環境充滿著位格性 (personality),因爲萬物都與這位無限、有位格的上帝有關。可是,當我們說人類的環境完全充滿著位格時,我們也同時建立了『代表原則』此一事實 (representational principle)。人類一切的行爲,必然代表了上帝的作爲。三位一體中每一位的作爲,都代表其他兩位。祂們是彼此代表的。祂們是徹底地彼此代表 (exhaustively representational)。而人因爲是受造者,因此他的思想、感覺、意志的決定,都必須代表上帝。(SCE, 78-79; 參 p. 97.) 因此,「上帝的創造除了用代表性的計劃(representational plan),沒有其他可能。」(SCE, 79.)「由於上帝設定了一個整體的計劃,每一個有限的人的每一個動作,都影響後來每一個人的每一個動作。」(SCE, 79.)
- 4. 不符合《聖經》的位格主義,其實是非位格主義: 范泰爾有時會討論所謂「位格主義」的理想主義(如: 鮑恩 Bowne、柏瑞門 Brightman 等)和所謂的「我-祢」神學,(如: Buber 和 Brunner 等)。這些哲學和神學都用位格主義的措辭,可是它們都拒絕歷史上正統基督教(即《聖經》)中那位絕對的上帝 (absolute God)。范泰爾認爲這些觀點其實都是非位格主義的 (impersonalistic),因爲它們讓上帝服在偶然、孤存事實、抽象邏輯等非位格的原則之下。(SCE, 176-182 論鮑恩; IST 165-166, 論現代自由派神學家們。)同樣地,亞米念和路德宗的神學,由於他們限制「上帝的主權」,好爲「人的行爲」留下空間,而「人的行爲」都源自於偶然或受造物的自主性,因此,他們的神學也是非位格主義的。按照亞米念的觀點:「道德的行爲或不道德的行爲,都必須發生在一個完全非位格的處境裏。」(SCE, 87. 論路德宗神學,參 65-80.頁) 范泰爾也批判了哲學上的決定論,因爲它也是非位格主義的。(DF2, 62; CTETH, 35; JA 16. 范泰爾強調加爾文主義不是哲學上的決定論。)
- 5. 聖約神學,真正的位格主義:從正面來說,范泰爾指出,加爾文是一位 真正的位格主義者。他認爲加爾文關於「人的意志」的教義,是「給完 全非位格主義指出一條出路。」(DF 2, 98; 參 CTETH, 207; CFC, 23.) 他 知道,「唯有聖約神學對實存的解釋是全然位格主義的。」(DF 2, 98.)加 爾文在《基督教要義》開宗明義的指出,人對自己的認識是依靠他對上 帝的認識;反之亦然。他的預定論教義絕對不是非位格主義的決定論 (determinism);他認爲在大自然和歷史中所發生的每一個事件裏,人與 上帝的關係都是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。(關於范泰爾的位格主義,參: CTETH, 19, 250-251; IW, 28; JA, 16; ICG, 5, 29; TG, 9.)

范泰爾部分著作簡稱:

DF = Cornelius Van Til, *The Defense of the Faith*.

IST = Cornelius Van Til, *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Theology*.

SCE = Cornelius Van Til, *Survey of Christian Epistemology*.

JA = Geehan, ed., *Jerusalem and Athens*.

IW = *The Inerrant Word* by 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Faculty.

閱讀:

032A·范泰爾 032B·范泰爾